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238號

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訴訟代理人 蔡洧修

被告 林品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526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6之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新臺幣（下同）48,526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6之計算之利息，暨逾期滯納金1,800元、違約金4,853元（見司促卷第5頁）。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37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杰成企業社購買客製化主機1台，

01 分期總價為161,638元，並簽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
02 書，同意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被告應自112年6月
03 17日起至113年11月17日止，共分18期，以每月為1期，每
04 期應繳納2,696元，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未料
05 被告自始即未如期繳款，尚積欠本金48,526元及利息未清償
06 等語，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
07 書、影像資料、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7至17頁），經本院
08 核對無訛，被告雖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迄至本院言
09 詞辯論終結之日止，被告仍未具體指明異議理由，亦未到庭
10 陳述或再以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本院調查證
11 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件
12 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5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
16 9，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4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25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6 上訴審判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謝鎮光